

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ZCG-C2026-0066(采购编号),市资规局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应用场景创新示范(2026-2028项目)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资规局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应用场景创新示范(2026-2028项目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13423.7517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3010.722815万元¹,属于(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9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

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